## 辰溪县修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**辰溪县修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，强化预算支出绩效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湘财绩〔2020〕7号)、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18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主要职能**

1、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循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。

3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健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。

4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5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情况**

辰溪县修溪镇人民政府属于全额行政机关，是一级部门预算单位，根据编制部门机构改革批复方案，内设有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财政所。本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决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决算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截至2020年底，本政府现有在职人员67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6人，事业编制33人，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8人。

**（四）固定资产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226.48万元，累计折旧0万元，净值226.48万元，其中：办公用房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211.90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93.56%；通用设备1.52万元，占0.67%；专用设备13.06万元，占5.77%。

**二、部门资金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**

1．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①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1561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32.34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工资调标和人员调整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4.76万元。

②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1561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32.34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工资调标和人员调整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1521.52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40.00万元。

2.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1474.9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31.41万元，下降13.56%，主要是为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压缩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。2020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1472.76万元。较上年同期增加71.50万元，增长5.10%，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标及疫情防控支出增加。

2020年度共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2.76万元，其中：2010301行政运行科目支出879.06万元，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3.00万元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5.27万元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.35万元，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55.43万元，2130142农村道路建设79.68万元，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05.94万元，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3.80万元，基本完成年初预算。

2020年度部门决算支出1472.7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2.76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96.6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8.54%；公用经费支出256.8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1.46%。

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单位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政府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**

2020县财政预算收支总额为2947.69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474.93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435.33元，本年支出1472.76万元，本年结余437.50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职责履行情况**

2020年，全镇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指示精神，脚踏实地，科学谋划，以推动经济转型发展为目标，以产业项目为突破口，以民生项目为保障，以生态环境整治、农村卫生治理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脱贫攻坚为重点，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实现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。

1、引导农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，培育主导产业，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产、增收，发展农村经济，确保税收稳步增长。

2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建设，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；组织好科技和信息服务工作，提高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水平；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，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；做好防灾减灾、优抚安置、低保、扶贫救济等社会救助工作，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。

3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安全秩序；认真做好人民群众的来访工作，维护、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；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，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，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。

4、发展党员数量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增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。发展党员数量质量提高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认真落实谈心谈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等，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着力提高干部执行力；扎实开展抓党建促先进攻坚工作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教育管理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全镇各项中心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5、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，深入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提升理论研究水平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。

**五、评价结论、问题及建议**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2020年，本单位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一是未明确产出效益，未细化分解了明确的绩效指标，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够明确。二是在项目资金使用上，项目资金监管欠缺，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。三是干部责任细分管理和考核机制不完善。

**（二）改进建议**

1、建议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指标，规范绩效目标申报，明确绩效内容，细化绩效指标，以提高绩效指标量化和考核性。

2、积极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、风险控制管理，强化项目使用的规范性。

3、加强干部队伍的党风廉政教育，强化管理，严格落实片区网格化制度，责任到片、责任到人，实行详细的工作绩效考核机制；加强法律、法规学习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。

辰溪县修溪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7日